

甘肃省经营性自建房屋结构安全 隐患排查技术导则(试行)

编制单位: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
甘肃土木工程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场地安全隐患排查	8
5	地基基础安全隐患排查	9
6	上部结构安全隐患排查	11
7	改建扩建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	18
附录 A	甘肃省经营性自建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信息 采集表	19

1 总 则

1.0.1 为指导和规范甘肃省经营性自建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房屋结构安全隐患,迅速判定房屋安全状况,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甘肃省经营性自建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1.0.3 对排查后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房屋,应及时组织有经验的结构、检测、鉴定等方面的专家进行评估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

1.0.4 按本导则开展的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不能代替房屋结构安全鉴定。

2 术 语

2.0.1 安全隐患房屋

房屋建设场地、地基基础及结构体系中的承重构件存在安全隐患(出现沉降、变形、裂缝等),导致局部或整体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房屋及改扩建的房屋。

2.0.2 地质灾害

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2.0.3 地基

支撑基础的土体或岩体。

2.0.4 基础

将结构所承受的各种作用传递到地基上的结构组成部分。

2.0.5 砌体结构

由块体和砂浆砌筑而成的墙、柱作为建筑物主要受力构件的结构,是砖砌体、砌块砌体和石砌体结构的统称。

2.0.6 混凝土结构

以混凝土为主制成的结构,包括素混凝土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和预应力混凝土结构等。

2.0.7 钢结构

主要由型钢和钢板等制成的钢梁、钢柱、钢桁架等构件组成，各构件之间通常采用焊缝、螺栓或铆钉连接。

2.0.8 木结构

采用以木材为主制作的构件承重的结构。

2.0.9 混杂结构

两种或两种以上结构形式组合成的结构，如砖木结构、砖墙与土坯墙混杂结构等。

3 基本规定

3.1 排查程序及排查范围

3.1.1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以定性判断为主,根据房屋整体稳定性和主要构件的危险程度及影响范围评定其存在安全隐患程度等级。

3.1.2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场地安全隐患程度排查:结合场地周边环境调查情况,排查场地是否为地质灾害易发区,排查结果分为存在安全隐患场地和暂未发现安全隐患场地两个等级;

2 地基础安全隐患程度排查:对房屋地基础部分危险程度排查情况进行分析,评定房屋地基础安全隐患程度,排查结果分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存在一般安全隐患及暂未发现安全隐患三个等级;

3 上部结构安全隐患程度排查:对房屋上部结构承重构件危险程度排查情况进行分析,评定房屋上部结构安全隐患程度,排查结果分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存在一般安全隐患及暂未发现安全隐患三个等级;

4 房屋改建扩建安全隐患程度排查:对房屋是否进行过改造

或加层进行排查,评定房屋整体安全隐患程度,对改造或加层的房屋排查结果分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和存在一般安全隐患两个等级。

3.1.3 将下列房屋作为排查重点:

- 1 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迁建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经营性自建房屋:如酒店、饭店、私人影院、酒吧、网吧、小卖部、KTV、培训教室、幼儿园、托儿所等;
- 2 三层及以上、人员密集的经营性自建房屋;
- 3 改建扩建或改变使用功能的房屋;
- 4 场地及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地区的房屋;
- 5 建设年代超过30年的房屋;
- 6 其它有必要重点排查的房屋。

3.2 排查组织

3.2.1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应成立专门排查小组,排查小组成员应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经统一培训确定工作标准后进行排查。

3.2.2 排查小组应向产权人(使用人)了解房屋建造、改造、装修和使用情况。如房屋使用期间是否发生过改变功能、加层改造、增加隔墙、拆柱拆墙、建筑外扩、是否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等改建扩建行为。

3.2.3 排查小组按照一栋一表排查,对发现的严重安全隐患部位应进行影像记录,做到不虚报、不漏报,排查信息可按附表A进行填写。

3.2.4 排查工作小组进入房屋前应评估安全风险,并做好个人安

全防护措施。对于破坏程度严重的房屋,若其破坏状态显而易见,可直接评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房屋,考虑到安全问题,不再对房屋内部进行检查。

3.2.5 在遭遇自然灾害或极端天气后,应根据排查发现的问题,对房屋安全适时检查。对群众反映房屋出现异常,如沉降、倾斜、变形、开裂等异常现象或发生地质灾害的应第一时间组织重点检查。

3.3 排查结果

3.3.1 场地排查结果分为存在安全隐患场地和暂未发现安全隐患场地。

3.3.2 根据地基基础、上部结构、改建扩建三个方面排查结果,存在一项及以上严重安全隐患的房屋,评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房屋;存在一项及以上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评定为存在一般安全隐患房屋;没有发现安全隐患的房屋,评定为暂未发现安全隐患房屋。

3.4 排查结果处理

3.4.1 场地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3.4.2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房屋,应立即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相应措施。

3.4.3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应及时组织有经验的结构、检测、鉴定等方面的专家进行评估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并

根据评估结论或鉴定结果采取相应措施。

3.4.4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的房屋,应定期根据《甘肃省自建房屋结构安全隐患自查手册》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修缮。

4 场地安全隐患排查

4.0.1 房屋场地安全隐患排查应重点检查边坡、挡墙、河堤护坡的高度和房屋距其的水平距离,以及房屋出现的裂缝、变形等缺陷。

4.0.2 房屋场地安全排查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场地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场地:

1 有滑坡、崩塌、地陷、地裂、泥石流以及采空区等地质灾害隐患的区域或地段;

2 高度在3米以上的边坡、挡墙、河堤护坡,与房屋水平距离在2倍高度以内,且房屋已出现裂缝、变形等情况;

3 存在其它安全隐患情形的场地。

4.0.3 场地排查未发现安全隐患的评定为暂未发现安全隐患场地。

5 地基基础安全隐患排查

5.0.1 房屋地基基础安全隐患排查应重点检查房屋因地基基础不均匀沉降产生的倾斜、上部结构产生的裂缝及房屋基础的滑移等情况。

5.0.2 地基基础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房屋可评定为严重安全隐患房屋：

1 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且水平位移量大于10mm，对上部结构有显著影响或有继续滑动迹象的情形；

2 地基基础产生严重不均匀沉降，导致上部承重墙体出现明显可见裂缝；

3 基础距离边坡过近、处于低洼易积水处、基底局部脱空等可能引起房屋坍塌的其它情形；

4 基础老化、腐蚀、酥碎、折断，或基础与承重构件连接处产生阶梯形裂缝、水平裂缝、竖向裂缝，且最大裂缝宽度大于10mm；

5 房屋出现肉眼可见的整体倾斜或歪扭现象，或相邻房屋之间发生倾斜碰撞。

5.0.3 地基基础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房屋可评定为一般安全隐患房屋：

1 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且水平位移量不大于10mm，对上部

结构造成影响；

2 地基基础产生不均匀沉降,导致上部承重墙体出现轻微裂缝；

3 基础老化、腐蚀、酥碎、折断,或基础与承重构件连接处产生阶梯形裂缝、水平裂缝、竖向裂缝,且最大裂缝宽度不大于10mm。

5.0.4 地基基础排查未发现严重安全隐患和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评定为暂未发现安全隐患房屋。

6 上部结构安全隐患排查

6.1 严重安全隐患房屋

6.1.1 结构传力体系不明确、结构形式混杂、层数为3层及以上的房屋；对结构传力体系明确的砌体结构层数6层及以上，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层数8层及以上的房屋确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房屋。

6.1.2 砌体结构房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评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房屋：

1 采用120厚砖墙或砌块墙承重的房屋；以加气块、空心砖等非承重砌块材料作为承重墙体的2层及以上房屋；

2 采用泥浆、草泥砌筑的承重墙体的房屋，或干码砖石而成的承重墙体房屋；

3 墙体根部严重碱蚀剥落，厚度超过墙体厚度1/4的房屋；

4 承重墙体或柱存在明显外闪与倾斜变形；或存在明显侧向挠曲变形的房屋；

5 承重墙出现受压裂缝，缝宽大于1mm，缝长超过层高的1/2，或出现缝长超过层高1/3的多条竖向裂缝；纵横承重墙体连接处出现通长竖向裂缝的房屋；

6 支承梁或屋架端部的墙体或柱在支座部位出现多条因局部

受压裂缝的房屋；

7 砖柱、砖过梁产生明显裂缝的房屋；

8 预制板的搁置长度不足，端部存在掉落迹象或趋势；预制板存在沿板宽方向的通缝，或有其它严重损伤的房屋；

9 阳台板和雨棚等悬挑构件明显下垂，悬挑构件根部发现明显裂缝或相连的墙体出现通长裂缝的房屋；

10 空斗墙砌筑且存在裂缝的房屋。

6.1.3 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评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房屋：

1 梁柱节点损坏严重的房屋；

2 柱损坏严重，或有明显的变形和位移，或有明显的侧向挠曲且存在裂缝的房屋；

3 梁损坏严重，或有明显的挠曲变形，或跨中及端部存在明显的裂缝的房屋；

4 楼、屋盖板存在明显裂缝（宽度大于等于1mm）或变形的房屋；

5 悬挑构件端部存在明显下挠，或根部发现明显裂缝；混凝土挑檐的混凝土酥裂分块，有掉落可能的房屋；

6 承重混凝土构件表面严重剥蚀、开裂，钢筋锈蚀，有随时断裂或失效的危险；或混凝土构件施工质量严重低下，蜂窝麻面较多，多处受力钢筋外露的房屋。

6.1.4 钢结构房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评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房屋：

1 钢结构构件(柱、梁、屋架等)严重锈蚀,有断裂或失效的危险,或受力构件因锈蚀导致截面锈蚀量大于原截面10%的房屋;

2 钢结构构件连接方式不当;构件或连接件有裂缝或锐角切口;焊缝、螺栓或铆钉有拉开、变形、滑移、松动、剪坏等严重损坏;

3 钢结构受力构件截面尺寸严重偏小,有倒塌风险的房屋;

4 梁、柱存在明显变形或位移的房屋;

5 屋架、檩条有明显下挠或侧向变形的房屋;

6 轻型门式刚架结构房屋无柱间支撑体系或支撑体系失效的房屋;

7 屋面支撑系统不完善,屋架支撑系统松动失稳,导致屋架明显倾斜的房屋。

6.1.5 木结构房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评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房屋:

1 承重木构件(木柱、木梁、木屋架、木檩)严重腐朽或受虫蛀,有随时断裂或失效风险的房屋;

2 连接构造有严重缺陷,已导致节点松动、变形、滑移、沿剪切面开裂、剪坏;铁件严重锈蚀、松动致使连接节点失效的房屋;

3 无下弦拉杆的人字屋架;主梁(或屋架)存在明显的挠度变形,或伴有较严重的材质缺陷;顶部或端部节点产生腐朽或劈裂的房屋;

4 木柱存在侧弯变形,或柱顶劈裂,柱身断裂;柱脚腐朽,其腐朽面积大于原截面面积1/5以上的房屋;

5 在柱的同一高度处纵横向同时开槽,且在柱的同一截面开

槽面积超过总截面面积的1/2的房屋；

6 围护墙与木柱明显脱开或墙体明显歪闪、开裂的房屋。

6.1.6 窑洞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评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房屋:

- 1 窑洞边窑腿外闪的房屋；
- 2 窑洞拱券出现纵向裂缝的房屋；
- 3 窑洞窑脸严重外闪,有倒塌危险的房屋；
- 4 窑洞内部冒顶,有土块、砖石塌落的房屋；
- 5 窑洞顶部长期渗水漏雨的房屋。

6.1.7 其它可评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房屋的情形:

- 1 采用自制或非正规厂家生产的预制板承重的房屋;采用旧房拆卸的预制板、砖瓦建造的房屋；
- 2 砌体结构跨度4.2米及以上、钢筋混凝土结构及钢结构跨度6.0米及以上人员聚集使用,排查发现有安全隐患的房屋；
- 3 存在其它情形坍塌隐患的房屋。

6.2 一般安全隐患房屋

6.2.1 砌体结构房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评定为存在一般安全隐患房屋:

- 1 采用180砖墙承重的房屋；
- 2 承重墙体采用白灰砂浆(无水泥)砌筑的房屋；
- 3 承重墙体根部碱蚀剥落,厚度不超过墙体厚度1/4的房屋；
- 4 承重墙体或柱存在轻微外闪与倾斜变形;或存在轻微侧向

挠曲变形的房屋；

5 承重墙体发现裂缝,但其宽度、分布未达到本导则第 6.1.2 条第 5 款的限值的房屋；

6 砖柱、砖过梁产生轻微裂缝的房屋；

7 预制板的搁置长度不足的房屋；

8 阳台板和雨棚等悬挑构件轻微下垂,悬挑构件根部发现轻微裂缝的房屋；

9 空斗墙砌筑且不存在裂缝的房屋。

6.2.2 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评定为存在一般安全隐患房屋：

1 梁、柱出现轻微裂缝或变形的房屋；

2 楼(屋)盖出现轻微裂缝(宽度小于 1mm)或变形的房屋；

3 悬挑构件端部存在轻微下挠,或根部发现轻微裂缝的房屋；

4 承重混凝土构件表面有剥蚀、开裂,钢筋锈蚀的现象；或混凝土构件施工质量较差,蜂窝麻面较多,但受力钢筋没有外露的房屋。

6.2.3 钢结构房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评定为存在一般安全隐患房屋：

1 钢结构构件(柱、梁、屋架等)有多处锈蚀现象；或受力构件因锈蚀导致截面锈损量不大于原截面 10%的房屋；

2 钢结构构件连接节点焊缝有缺陷、螺栓松动,但节点未发生严重变形的房屋；

3 梁、柱存在轻微位移和变形的房屋；

4 屋架、檩条有轻微下挠或侧向变形的房屋；

5 轻型门式刚架结构房屋柱间支撑体系不完整或部分失效的房屋。

6.2.4 木结构房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评定为存在一般安全隐患房屋:

1 承重木构件(木柱、木梁、木屋架、木檩)有轻微腐朽或虫蛀现象的房屋;

2 连接构造有缺陷,暂未发现节点松动、变形、滑移、沿剪切面开裂、剪坏的房屋;

3 主梁或屋架存在材质缺陷;顶部或端部节点部分腐朽或劈裂的房屋;

4 柱脚腐朽,其腐朽面积不大于原截面面积 1/5 的房屋;

5 在柱的同一高度处纵横向同时开槽,且在柱的同一截面开槽面积未超过总截面面积的 1/2 的房屋;

6 围护墙与木柱脱开但墙体无明显歪闪及开裂的房屋。

6.2.5 窑洞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评定为存在一般安全隐患房屋:

1 窑洞拱券出现环向裂缝的房屋;

2 窑洞窑脸轻微外闪,暂无倒塌危险的房屋;

3 窑洞顶部有渗水迹象的房屋。

6.2.6 其它可评定为存在一般安全隐患房屋的情形:

1 砌体结构跨度 4.2 米及以上,钢筋混凝土结构及钢结构 6.0 米及以上人员聚集使用,暂未发现安全隐患的房屋;

2 存在其它情形安全隐患的房屋。

6.3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房屋

6.3.1 上部结构排查未发现严重安全隐患和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评定为暂未发现安全隐患房屋。

7 改建扩建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

7.0.1 房屋结构改造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评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房屋:

- 1 房屋改建扩建未经专业设计、加固处理,拆改过主体承重结构构件、加层(含夹层)、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等的;
- 2 在原楼面、屋面上增加较多隔墙、较大堆载;
- 3 房屋存在坍塌隐患的其它改造情形。

7.0.2 房屋结构改造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评定为存在一般安全隐患房屋:

- 1 在原楼面上增设少量隔墙、较小堆载;
- 2 改变用途时,对房屋进行过加固维修处理;
- 3 房屋外挂保温层、装饰面、广告牌和贴面有脱落风险的;
- 4 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其它改造情形。

附录 A 甘肃省经营性自建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信息采集表

第一部分:房屋信息调查				
一、基本情况				
地址	甘肃省__ (州、盟) __县(市、区、旗) __乡(镇、街道) __村 (社区) 组路(街、巷) __号栋			
产权人 (使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性自建房 (是否同时自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用途包含(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饭店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宾馆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休闲娱乐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建房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农贸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具体用途)		
土地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土地(<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商住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非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土地(<input type="checkbox"/> 宅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非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在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建成区(<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结合部 <input type="checkbox"/> 城中村 <input type="checkbox"/> 拆迁安置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建制镇 <input type="checkbox"/> 集镇(乡镇政府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建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密集场所周边(<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周边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周边 <input type="checkbox"/> 商贸市场周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房屋基本信息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成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年代(<input type="checkbox"/> 1980年及以前 <input type="checkbox"/> 1981-1990年 <input type="checkbox"/> 1991-2000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01-20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11-2015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16年及以后)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年份: _____ 年		

二、建设情况	
设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专业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专业设计(或未采用标准图集)
建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资质的施工队伍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匠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结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结构(<input type="checkbox"/> 预制板 <input type="checkbox"/> 现浇板 <input type="checkbox"/> 木或轻钢楼屋盖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板或石条) <input type="checkbox"/> 底部框架—上部砌体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木(竹)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石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混杂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窑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改扩建情况	是否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改扩建次数: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内容(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加层 <input type="checkbox"/> 加夹层 <input type="checkbox"/> 加隔墙 <input type="checkbox"/> 减柱 <input type="checkbox"/> 减隔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外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是否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装修是否改变主体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管理情况	
已取得的行政许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土地使用权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宅基地批准书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动产登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主体登记(工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手续均无
改造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楼层加顶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楼内夹层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承重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加固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多选)
第二部分:结构安全隐患排查	
一、场地安全隐患排查	
存在安全隐患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有滑坡、崩塌、地陷、地裂、泥石流以及采空区等地质灾害隐患的区域或地段;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在3米以上的边坡、挡墙、河堤护坡,与房屋水平距离在2倍高度以内,且房屋已出现裂缝、变形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其它严重安全隐患情形的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

二、地基基础安全隐患排查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且水平位移量大于10mm,对上部结构有显著影响或有继续滑动迹象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基础产生严重不均匀沉降,导致上部承重墙体出现明显可见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距离边坡过近、处于低洼易积水处、基底局部脱空等可能引起房屋坍塌的其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老化、腐蚀、酥碎、折断,或基础与承重构件连接处产生阶梯形裂缝、水平裂缝、竖向裂缝,且最大裂缝宽度大于10mm;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出现肉眼可见的整体倾斜或歪扭现象,或相邻房屋之间发生倾斜碰撞。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且水平位移量不大于10mm,对上部结构造成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基础产生不均匀沉降,导致上部承重墙体出现轻微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老化、腐蚀、酥碎、折断,或基础与承重构件连接处产生阶梯形裂缝、水平裂缝、竖向裂缝,且最大裂缝宽度不大于10mm。	<input type="checkbox"/>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
三、上部结构安全隐患排查		
(一)结构体系排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对结构传力体系不明确、结构形式混杂、层数为3层及以上的房屋;对结构传力体系明确的砌体结构层数6层及以上,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层数8层及以上的房屋确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房屋。		

(二)结构类型排查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窑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砌体结构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120厚砖墙或砌块墙承重的房屋；以加气块、空心砖等非承重砌块材料作为承重墙体的2层及以上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泥浆、草泥砌筑的承重墙体的房屋，或干码砖石而成的承重墙体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墙体根部严重碱蚀剥落，厚度超过墙体厚度1/4的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承重墙体或柱存在明显外闪与倾斜变形；或存在明显侧向挠曲变形的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承重墙出现受压裂缝，缝宽大于1mm，缝长超过层高的1/2，或出现缝长超过层高1/3的多条竖向裂缝；纵横承重墙体连接处出现通长竖向裂缝的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180砖墙承重的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承重墙体采用白灰砂浆（无水泥）砌筑的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承重墙体根部碱蚀剥落，厚度不超过墙体厚度1/4的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承重墙体或柱存在轻微外闪与倾斜变形；或存在轻微侧向挠曲变形的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承重墙体发现裂缝，但其宽度、分布未达到本导则第6.1.2条第5款的限值的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

1、砌体结构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支承梁或屋架端部的墙体或柱在支座部位出现多条因局部受压裂缝的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砖柱、砖过梁产生明显裂缝的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预制板的搁置长度不足，端部存在掉落迹象或趋势；预制板存在沿板宽方向的通缝，或有其它严重损伤的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阳台板和雨棚等悬挑构件明显下垂，悬挑构件根部发现明显裂缝或相连的墙体出现通长裂缝的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空斗墙砌筑且存在裂缝的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砖柱、砖过梁产生轻微裂缝的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预制板的搁置长度不足的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阳台板和雨棚等悬挑构件轻微下垂，悬挑构件根部发现轻微裂缝的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空斗墙砌筑且不存在裂缝的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

2、钢筋混凝土结构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
<p><input type="checkbox"/>梁柱节点损坏严重的房屋；</p> <p><input type="checkbox"/>柱损坏严重,或有明显的变形和位移,或有明显的侧向挠曲且存在裂缝的房屋；</p> <p><input type="checkbox"/>梁损坏严重,或有明显的挠曲变形,或跨中及端部存在明显的裂缝的房屋；</p> <p><input type="checkbox"/>楼、屋盖板存在明显裂缝(宽度大于等于 1mm)或变形的房屋；</p> <p><input type="checkbox"/>悬挑构件端部存在明显下挠,或根部发现明显裂缝；混凝土挑檐的混凝土酥裂分块,有掉落可能的房屋；</p> <p><input type="checkbox"/>承重混凝土构件表面严重剥蚀、开裂,钢筋锈蚀,有随时断裂或失效的危险；或混凝土构件施工质量严重低下,蜂窝麻面较多,多处受力钢筋外露的房屋。</p>	<p><input type="checkbox"/>梁、柱出现轻微裂缝或变形的房屋；</p> <p><input type="checkbox"/>楼(屋)盖出现轻微裂缝(宽度小于 1mm)或变形的房屋；</p> <p><input type="checkbox"/>悬挑构件端部存在轻微下挠,或根部发现轻微裂缝的房屋；</p> <p><input type="checkbox"/>承重混凝土构件表面有剥蚀、开裂,钢筋锈蚀的现象；或混凝土构件施工质量较差,蜂窝麻面较多,但受力钢筋没有外露的房屋。</p>	<p><input type="checkbox"/>暂未发现安全隐患。</p>

3、钢结构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
<p><input type="checkbox"/>钢结构构件(柱、梁、屋架等)严重锈蚀,有断裂或失效的危险,或受力构件因锈蚀导致截面锈损量大于原截面10%的房屋;</p> <p><input type="checkbox"/>钢结构构件连接方式不当;构件或连接件有裂缝或锐角切口;焊缝、螺栓或铆钉有拉开、变形、滑移、松动、剪坏等严重损坏;</p> <p><input type="checkbox"/>钢结构受力构件截面尺寸严重偏小,有倒塌风险的房屋;</p> <p><input type="checkbox"/>梁、柱存在明显变形或位移的房屋;</p> <p><input type="checkbox"/>屋架、檩条有明显下挠或侧向变形的房屋;</p> <p><input type="checkbox"/>轻型门式刚架结构房屋无柱间支撑体系或支撑体系失效的房屋;</p> <p><input type="checkbox"/>屋面支撑系统不完善,屋架支撑系统松动失稳,导致屋架明显倾斜的房屋。</p>	<p><input type="checkbox"/>钢结构构件(柱、梁、屋架等)有多处锈蚀现象;或受力构件因锈蚀导致截面锈损量不大于原截面10%的房屋;</p> <p><input type="checkbox"/>钢结构构件连接节点焊缝有缺陷、螺栓松动,但节点未发生严重变形的房屋;</p> <p><input type="checkbox"/>梁、柱存在轻微位移和变形的房屋;</p> <p><input type="checkbox"/>屋架、檩条有轻微下挠或侧向变形的房屋;</p> <p><input type="checkbox"/>轻型门式刚架结构房屋柱间支撑体系不完整或部分失效的房屋。</p>	<p><input type="checkbox"/>暂未发现安全隐患。</p>

4、木结构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
<p><input type="checkbox"/>承重木构件(木柱、木梁、木屋架、木檩)严重腐朽或受虫蛀,有随时断裂或失效风险的房屋;</p> <p><input type="checkbox"/>连接构造有严重缺陷,已导致节点松动、变形、滑移、沿剪切面开裂、剪坏;铁件严重锈蚀、松动致使连接节点失效的房屋;</p> <p><input type="checkbox"/>无下弦拉杆的人字屋架;主梁(或屋架)存在明显的挠度变形,或伴有较严重的材质缺陷;顶部或端部节点产生腐朽或劈裂的房屋;</p> <p><input type="checkbox"/>木柱存在侧弯变形,或柱顶劈裂,柱身断裂;柱脚腐朽,其腐朽面积大于原截面面积1/5以上的房屋;</p> <p><input type="checkbox"/>在柱的同一高度处纵横向同时开槽,且在柱的同一截面开槽面积超过总截面面积的1/2的房屋;</p> <p><input type="checkbox"/>围护墙与木柱明显脱开或墙体明显歪闪、开裂的房屋。</p>	<p><input type="checkbox"/>承重木构件(木柱、木梁、木屋架、木檩)有轻微腐朽或虫蛀现象的房屋;</p> <p><input type="checkbox"/>连接构造有缺陷,暂未发现节点松动、变形、滑移、沿剪切面开裂、剪坏的房屋;</p> <p><input type="checkbox"/>主梁或屋架存在材质缺陷;顶部或端部节点部分腐朽或劈裂的房屋;</p> <p><input type="checkbox"/>柱脚腐朽,其腐朽面积不大于原截面面积1/5的房屋;</p> <p><input type="checkbox"/>在柱的同一高度处纵横向同时开槽,且在柱的同一截面开槽面积未超过总截面面积的1/2的房屋;</p> <p><input type="checkbox"/>围护墙与木柱脱开但墙体无明显歪闪及开裂的房屋。</p>	<p><input type="checkbox"/>暂未发现安全隐患。</p>

5、窑洞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窑洞边窑腿外闪的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窑洞拱券出现纵向裂缝的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窑洞窑脸严重外闪,有倒塌危险的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窑洞内部冒顶,有土块、砖石塌落的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窑洞顶部长期渗水漏雨的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窑洞拱券出现环向裂缝的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窑洞窑脸轻微外闪,暂无倒塌危险的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窑洞顶部有渗水迹象的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
6、其它情形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自制或非正规厂家生产的预制板承重的房屋;采用旧房拆卸的预制板、砖瓦建造的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结构跨度4.2米及以上、钢筋混凝土结构及钢结构跨度6.0米及以上人员聚集使用,排查发现有安全隐患的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其它情形坍塌隐患的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结构跨度4.2米及以上,钢筋混凝土结构及钢结构6.0米及以上人员聚集使用,暂未发现安全隐患的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其它情形安全隐患的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

四、改建扩建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经专业设计、加固处理,拆改过主体承重结构构件、加层(含夹层)、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等的; <input type="checkbox"/> 在原楼面、屋面上增加较多隔墙、较大堆载;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存在坍塌隐患的其它改造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在原楼面上增设少量隔墙、较小堆载;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时,对房屋进行过加固维修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外挂保温层、装饰面、广告牌和贴面有脱落风险的;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其它改造情形。
第三部分:排查结果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场地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房屋,应立即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相应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应及时组织有经验的结构、检测、鉴定等方面的专家进行评估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并根据评估结论或鉴定结果采取相应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的房屋,应定期根据《甘肃省自建房屋结构安全隐患自查手册》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修缮。	

排查人(签名)

排查日期 年 月 日